

中華人民政權號稱為新中國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出版

第一百五十九期

西
康
省
政
府
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總務廳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一百六十九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憲政實施協議會組織規範

公報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

僕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修正文

命令

訓令

秘一字第〇一二三號 奉 行政院令發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仰轉知照并轉發知照 本訓令知照由

秘三字第〇二三三號 嘉餘該部各邊防設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該費此一案分仰知照並轉發

秘三字第〇二三四號 奉 行政院令為抄發修正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實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本文務知照 並轉令知照由(各
報代令)

民二字第〇二六三號 奉 國情最高委員會國綱字第四〇二三三號代電知發憲政院為邊防設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該項工作知照并
以協助一案令仰知照由

民二字第〇二六四號 奉 內政部函為奉令撤銷董國綱並請查照前題一案轉令通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

號 滇內政部為奉令撤銷通緝姚翠輝調查照訪遵一案轉令遵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

號 奉行政院令飭通緝戴培生三十四名一案轉令協緝由（公報代令）

保二字第

○五號 為准新生運動協進總會代電檢委會請曾大綱第十一號令仰遵特飭屬遵照轉由

函 電

本府代電

秘一字第〇〇八四號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人 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第二三七次省務會議談話會紀錄

★★★★★★★★★★★★★★

中央法規

★★★★★★★★★★★★★★

中 央 法 規

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二條 國民政府為掌管全國國防，統轄全國軍民作戰

之軍事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督率各軍大元帥
兼任之，行使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三條之職權

。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國民政府特
任之，襄理委員長講議國防軍事事項。

參謀長、副參謀長、軍政、軍令、軍訓，
政治四司長，及軍事參議院院長，爲軍事委員

會，合稱委員。

第六條 軍令部職掌如左：

第四條 軍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得請軍事參議官，備委員長之諮詢

軍事委員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會議，及
戰時所謂之各種機關。

軍事委員會，得請軍事參議官，備委員長之諮詢
一，國防建設軍事作戰，指導陸海空軍之動員
，及戰史之編纂事項。

第七條 軍事委員會規

第五十九之六〇項

二，後方勤務之籌劃及用料事項。

三，情報及國際動向之搜集整理事項。

四，參謀人員，陸軍大學軍事測量、及陸外武官之統轄事項。

第十二條 軍事委員會，掌理軍事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第十三條 航空委員會，掌理航空之建設保育訓練及指揮

事項。

第七條 軍訓部職掌如左：

一，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第十四條 政

撫師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傷亡官兵之褒揚撫卹事項。

二，傷亡官兵遺族之扶濟事項。

第十五條 軍政廳職掌如左：

一，海陸空軍師團訓練學校之宣傳事項。

二，海陸空軍師團訓練學校之宣傳事項。

三，戰區民衆組織訓練之指導協助事項。

第十六條 軍法執行總監部，掌理軍隊之紀錄，及軍法之

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軍事委員會，各部院司庫之組織，及編制，另

訂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 第一條 職掌如左：
- 一，兵站之設施事項。
 - 二，機彈燃料之補給運輸事項。
 - 三，兵站衛生之設備管理事項。
- 第二條 職掌如左：
- 一，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二，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三，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第三條 職掌如左：
- 一，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二，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三，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第四條 職掌如左：
- 一，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二，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三，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第五條 職掌如左：
- 一，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二，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三，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第六條 職掌如左：
- 一，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二，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三，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第七條 職掌如左：
- 一，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二，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三，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第八條 職掌如左：
- 一，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二，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三，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第九條 職掌如左：
- 一，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二，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三，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第十條 職掌如左：
- 一，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二，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三，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第十一條 職掌如左：
- 一，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二，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 三，全國陸軍之訓練、教導，按閱事項。

憲政實施協進會組織規則

時提出報告。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推動憲政實施工作起見，設置憲政實施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除第4條所列當然會員外，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指定三十五人至四十九人充任之。

（一）中央委員。

（二）參政員。

（三）其他當有政治學識經驗，或對憲政有特殊研究之人士。

第三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為本會會長。

第四條 國民參政會主席，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本會得委託中央委員，或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並其駐在地城執行下列各項中，任何一項或數項工作。

第五條 本會置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會長就會員中指定之，並就常務委員中指定三人為召集人。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向政府提出與憲政籌備有關之建議。第八條 本會之建議其重要者，應提請會長轉交有關機關辦理，其餘由常務委員與召集機關商洽辦理。

（二）考察關於地方民族機關設立情形，並隨時提出報告。

第九條 本會以國民參政會秘書長副秘書長為秘書長，副秘書長并兼體秘書幹事及書記，以由國防最

（三）考察與促進憲政實施有關各項之實施狀況，並隨時提出報告。

（四）溝通政府與民國團體，關於憲法問題暨其他有關政治問題之意見。

（五）被政府之委託審議一切與憲政實施有關之事件。

高級員會及國民政府監督處罰規範為原則。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常務會員定之。

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銓敘部公布

第一條

銓敘機關審查各類案件，遇有同姓名者，通知送審處。

第二條

送審處以筆記，如同時送審通知，職務較底者，職務相同通知出生在後者，無字者

件說明經由附註原名。

備用大員登記錄例施行細則第三條

修正文

前項被送還原件之送審人，應限期令其檢量鑑，並將通知書，逕向內政部為更名之申請。

第三條 以字行較之後，應由銓敘部或各省銓敘處呈由告之。

送審書作或發明處納審查費徵收，付審查人，無論是

否審查合格，均不發還。審查費數目，由銓敘部隨時表定發收。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一案轉令知照由

省秘一字零一一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本府 各廳處
本省各縣局，直委會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發貳字第〇四八四號訓令開：

「查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分行外合並核發
原件知照並轉請一體知照此令」

緣因：計機發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本府各廳處及本省各縣局暨直委會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一份，
令仰知照，此特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載法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頁五十九，六〇四

准銓敘部咨送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請查照一案念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者祕三字第○一三三號
五三，九，八，登

合本府各處處事
各機關各縣局特區

案准

鑑核部三十三年一月四日頒在字第八八七九號咨開

「逕啓者查本部辦理各類審查案件常遇有同姓名人異審表後各方每多誤會經制定銓敘機關審查同姓名案件條例草案呈請考試院鑑核轉呈公布施行一案至寧考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奉文字第一二四八號訓令開」
審查處擬將送呈銓敘機關審查同姓名案件據例草案請鑑核等項審閱修正並將名稱改為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草案摺令知照草案故奉國民政府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諭文字
第一七四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內部公佈施行可也特件存此令一等因奉此自應速辦合行令仰
知照並將該規則公佈施行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速辦經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將該項規則發布施行備案除
分別函咨及調令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咨請查照為荷」

等由上計附送證據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一份（載該規則）
此令。

主席劉文輝

計抄錄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一份（載該規則）

奉行政院爲抄發修正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全文飭知照一案轉令

知照由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轉

案奉

各廳處室
各縣特區
各機關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大審字第二十六號咨開：「茲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前經本院

訓令一、並請調查照在鑄，茲將該條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全文酌加修正，隨即施行，除公布並分別咨函各

行外，相應抄同該項修正全文咨達，即希查照，並轉銷周知一體照照」等語；各行抄發修正備用人員登記條

例第五條第三項全文一份，令悉知照。」

等國三、計抄發行，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全文一份，奉此，茲分省另函行抄發原件附令仰知照，並

飭屬照照。

此令。

計抄發正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三項全文一份（茲法標識）

主
席
府
劉
文
輝

奉 國防部委員會國綱字第40-533號電印發施政實施協進司組織規程飭知該司
工作切實予以協助一案令備知照由 省民一字第40-533號

省
縣
局

廣
東
省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總
一
廿
五
九
六
〇
期

國民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一百五十九，六〇號

八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謂稱：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三日訓令字第四〇五三三號代電聞：

「本會為推進地方實業工作，擬成立該政實施進會，該會制定任務，如（一）考察關於地方民族機關之設立情形。（二）考察與促進地方政實施有關各法令之實施狀況。（三）溝通政府與民間團體關於憲法暨其他政治問題之意見，以及督導中央機關或各政員在其駐在地域執行下列各項工作，在均與地方政府之施政有異，端賴各市政署通力合作，其策進行，除分電外，合將抄送該政實施進會組織規則，電達查照，對於該會工作期實不以勝功為要。

等因；准此政實施進會組織規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抄送該規則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送該政實施進會組織規則一份（載該規則）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長張爲炯

內政部函為奉令撤銷濱泰通報請查照飭還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民一字第
三十二，十，號（公報代令）

合屯議會及各縣屬各級警察機關

謹此

內政部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諭字第六七號公函聞：

「蒙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仁辦字第二三九四〇號訓令開報粵贛東省緝私處濱遠查得所花縣分所前分長董國泰貪污不廉，畏罪潛逃，虧據財政部呆賈通緝，當經駁准，分別函令辦理在案，（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仁辦字第一〇六九三號令）茲據該部呈略稱，該董國泰已自行投案，願候處分，諸准予取銷通緝等情前報，除督參議于鳳祥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本案前經本部於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以電警字第二七七〇號二七七一號函令分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轉飭閩贛查照。轉飭遵照。」

緣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張鴻烈

准內政部函為奉令撤銷通緝姚瑋卿請查照飭還一案轉會遵照由 省民一字備 號（公報代令）

令屯委會及各縣局各級警察機關

奏准

內政部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減警字第零九九號公函開：

「蒙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仁辦字第一〇六九三號訓令開報：「查廣東省稅務局長姚瑋卿貪污舞弊，侵吞公款，前據廣東省政府查請通緝，當經照准，分別函令辦理在案，（三十二年四月八日仁辦字第八〇六七號訓令）茲據該省政府代電曉得，姚瑋卿案將審理全部變價款清繳，拘禁喪罪送監，且無舞弊，實據無准子取

回司庫處候報 命令 第一頁五十九，六〇四

諸邊緝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本省前經本部於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渝警字第二五六九六二五九七號函會分行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遵轉飭遵照。

緣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張爲炯

奉行政院令飭通緝戴培生等三十四名一案轉令協緝由 省民一字第 號（公報代令）

分屯委會及各縣屬各級警察機關

案奉

行政院義捌字〇三〇一〇三〇二仁捌字二八八九一號訓令開：

「附送犯戴培生李長江等三十四名，業經軍事委員會通緝，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年籍表，令仰飭屬一體協緝
此令。」

等因：附抄發戴培生等三十四名年籍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表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為要：

此令。

附抄年籍表一份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張爲炯

通緝人犯姓名表

戴培生	李長江	侯如彌	李振清	侯冠文	楊克猷	趙星彩	于光輝	楊志希	吳淑泥
薛豪平	趙鑑	潘勝富	趙天時	郭俊峰	黃貞泰	夏維禮	郭大俊	李保國	王學奎
王學旦	楊鴻麟	殷厚清	鄭恨利	黃啓端	李士祥	高鵬飛	楊扶民	張淑貞	曹子開
高可寧	力保國	思鴻陞	華春霖						

爲准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代電檢發法令講習大綱第十號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講習由

省保三字第一〇五號
二三，二，十，發

合各縣局各區保安司令部

案種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本年十月總字第七九七三號渝申所代電報，

「案准中央宣傳部渝三三與字第五九二〇號外函爲檢發法令講習大綱第十號一份函請登照印發所遵遵照講習等由准此應予照辦茲經本會印行合行通知於一併佈聞特此佈要」

等由：附發講習大綱第十號一份准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部，及各縣局遵照外，合行抄發法令講習大綱第十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講習爲要

此令。

計抄發法令講習大綱第十號一份

主 席 劉文輝

第一署第十九、六〇號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一一

法令講習大綱第十號 十月份黨政軍學小組會議

國民兵之建設，為建軍建國之要政，中央對此極為重視。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法令講習，應即以國民兵之組織為題材，藉講習內容與研究要點指示如次：

(甲) 講習內容

(一) 國民兵之義意：國民兵是兵役之基礎，凡役齡男子，在未服常備兵役時，所服之兵役謂之國民兵役。

(二)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1) 初期國民兵役——以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

(2) 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征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

(3) 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征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

(三) 國民國之組織：國民國以縣（市）為單位，為地力軍事機關，並為民兵部隊性質，其系統在軍政上隸屬師（團）管轄，成為軍事系統，在民政上為新縣制體，成為行政系統，使軍民分治運而不合，國民兵團團長由縣（市）長兼任，設副團長一人，由軍政部委派，團附二人由軍官指派，以下設督練員、司務員、副司務員、軍醫、書記等，團部之下設區隊（營）保隊，甲班為管理組織，設常備部為征兵組織，設自衛隊為警衛組織，設防護團為防空組織，區隊下設預備隊為訓練組織鄉（鎮）隊下設預備隊為任務組織。

(四) 國民兵之編組：

(1) 按區編組——按區鄉（鎮）保甲之區域，以其各單位之國民權為區隊（營）隊保隊甲班等。

(2) 年次編組——以鄉（鎮）為單位，按沒期年次分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各年歲級國民兵名冊，以初生之年為隊籍（如民國元年出生者稱為民元年隊民，民前一年出生者稱為前一年隊等）。

(五) 國民兵之訓練：

(1) 訓練時間——自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六月底，訓練完成，每月訓練四期，每期兩個月。

(2) 訓練程序——(一) 第一年(自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三年六月正) 召訓民九民十民十一民十二民十三民十四民十六個年隊之國民兵。(二) 第二年(自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四年六月止) 召訓民五民六民七民八及民十五共五個年隊之國民兵。(三) 第三年(自三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六月底止) 召訓民一民二民三民四及民十六共五個年隊之國民兵。

(六) 組訓方式：

(1) 每年所指定訓練之各年次國民兵，統由後備隊集中整備訓練。

(2) 後備隊之設置，以每三個鄉(鎮)成立一隊為原則，其訓練須與補充兵之訓練相配合，當地駐軍及補充團部，有派遣幹部前來國民兵團助訓之責。

(3) 集合訓練：每期訓練完畢，應舉行校閱。

(七) 訓練科目：依照軍訓部訂定之國民兵初期(基本)教育學術科標準表一次完成之。

(八) 政治訓練及識字教育：政治訓練，由中央黨部秘書處，軍事委員會政務部負責規劃，由各縣(市)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負責實施，至識字教育由鄉(鎮)中心校派員擔任。

(九) 訓練考核：由師團管區司令會同行政督導專員負責考核專員，隨時派員赴各縣(市)國民兵團觀察督導，並將成績報各軍管區省政府省黨部，分別隨時派員觀察督導訓練情形分別彙報。

(乙) 研究要點：

(一) 指陳中央對於國民兵之趨勢，自極重視在抗敵建國綱領第九條開有訓練一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

部隊」之規定，五屆中全會，對於策進役政案，兵訓案，為普遍訓練國民兵之決議。

(二)去年九月，總裁手令今後邊政內政、組訓甲級壯丁為中心工作，限二年內將全國甲級壯丁訓練完成。今年總裁手著，「中國之命運」言內復指示：「在軍事上應廣行保甲訓練壯丁以為舉國皆兵之實」各級役政機關及人員，應體認斯旨，切實推行國民兵組訓工作。

(三)國民兵建制之優點：(一)為統一縣以下軍事組織造成，縣長為一縣之核心，便於兵役與工役之運用。(二)為團結民衆武力，儲備補充兵員，使平時政治健全，戰時動員迅速。

(四)說明現代戰爭是戰鬥雙方作人力財力之總決鬥，故必須使行全民之總動員，而要達到全民總動員之目的，必使全國國民均成為國防上之戰鬥員。

(五)說明國民兵與建軍之關係：總裁說「建國必先建軍」良為建國上，首要在建軍，非有訓練精銳之國軍，則民族無法生存，民權無法維持，民生無法保障，欲建設擴大之軍隊，必賴徹底施行全國皆兵制度，庶所建軍隊能具有強壯之體魄，深刻之愛國思想，而達到現代化紀律化之標準。

(六)說明國民兵與建國之關係：總裁說「建國在作戰的時候」其意即指示國民，欲建設三民主義之新中國，必在抗戰期中，奠立永固不拔之基礎，國民兵制之目的，一面造成良兵，一面造成良民，實具有加強抗戰力量，與奠立建國基礎之嚴重意義。

(七)指明各縣(市)黨部，對於國民兵之組訓，負有積極協助推動之義務，其協助方式，直照中央所頒「各縣黨部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八)指明國民兵團，為全民之中堅組織，務以黨團之力，協助推動其工作，在規定範圍內盡量進行黨團活動，即國民兵與縣(市)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應切實取緝緊密之連繫，並遵照總裁之指示，選用曾受軍訓

及格之員，充三國民兵團之基層幹部，以資領導。

附參考法規：

- (一) 中央頒佈各縣黨部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
- (二) 軍政部、軍訓部、內政部、財政部擬定戰時甲級國民組訓方策。
- (三) 軍委會行政院核准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及國民兵施行規則。

本府代電

省秘一字第〇〇八四號
三三，二，二，發

本府各處各縣局區市委會覽本年一月十七日核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仁人字第二八一三七號公函開「中央宣傳部函送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決令講習大綱第十三號到院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運用並翻印轉發所屬通照講習為要」等由；附第十三號法令講習大綱一份准此，除分送本府各處各縣局區暨屯聚會遵照講習外，合極抄發原大綱等仰遵照並轉所屬遵照為要，主席劉文耀省秘一印附發第十三號法令講習大綱一份

法令講習大綱 第十三號

查推行社會救濟為三民主義社會政策之重要方針，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頒舉「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之制皆與民生有關皆當努力以求實現」一方為本黨重視社會救濟之明證，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所頒布之社會救濟法，為今後救濟事業統制之基本大法，三十三年一月份各地國民月會，及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應將該項法令提出講習，以資達政黨重視社會救濟之至意，茲指示講習內容與研究要點如次：

（甲）講習內容

（一）救濟範圍：

（一）凡因貧窮無力，生活貧困下列各款之現產者，得依據予以救濟（一）年在六十歲以上，精力衰耗者（一）

(三) 未滿十二歲者（三）婦婦（四）因疾病傷害殘廢，或其他精神身體上之障礙不能勞作者（五）因

水旱或其遇天災客變致受重大損害或大業者。

(二) 對於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所為緊急教濟，其受教濟人不以前錄所列者為限。

(三) 對於性情極行不良，其有犯罪傾向而矯正之必要者，予以矯正教濟。

(四) 應受教濟人，得向主管官署申請有教濟設施之處所請求予以適當之教濟，但教濟亦得依職權為之。

(五) 倘前錄所列各款規定，得受教濟者，如有受扶養之權利，其扶養義務人具有扶養能力時，得本予教濟，但有迫切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教濟設施

(一) 教濟之施予長老、孤獨、育幼、產廢，及發育費，婦女經費，助產，施醫，八所，此外并及於其他以教濟為目的之設施。

(二) 各種教濟設施，由各縣市鄉鎮需要及經濟狀況依法（即社會教濟法）分別舉辦，其設置教濟院內分門舉辨。

(三) 同體或私人家辦教濟設施，應送主管官署許可，主官署有觀察指導之權，並應予以保護，其成績或否亦應予以獎勵。

(二) 教濟方法

(一) 教濟基本法（指社會教濟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受教濟人之需要以下列方法為之（一）教濟經理所為之贈送（二）現金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三）免役（四）免費助產（五）住宅之賃或免費供給（六）資金或糧食之無息或低息貸與（七）減免土地賦稅（八）實施國化教育及

技術訓練委員會（九）職業介紹（十）其他社會所無之經濟方法。

（2）受教濟人或流浪人死亡無人埋葬者由化非所埋葬，或屬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辦理之，其負救濟設施處所死亡者，由救濟設施主管人辦理之。

（四）救濟費用

（1）救濟設施由縣市鄉鎮舉辦者。其費用由縣市鄉鎮負擔，中央或省舉辦者，其費用由中央或省負擔，其經費列入中央或地方預算。

（2）救濟設施，如傳教會或私人舉辦者，其費用由各該團體或私人負擔，但主官署得按其成績酌量補助。

（3）救濟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4）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縣為縣市政府。

（乙）研究要點

（1）我國社會救濟行政歷史悠久，惟因鄙成文法共存相守，致未成為有系統之制度，自本頒布以後，中央社會行政機構，即可依照該種種規範，使救濟工作成為系統計畫之基礎，而孕育社會救濟事業健全之發展。

（2）過去救濟事業，多偏重於慈善觀念，而與本黨之政策，及現代各國社會立法之趨勢均不相合，本黨以解除人民之痛苦，為政府之職責，現代各國亦以社會救濟為全體人民及政府應負之職帶責任，本點所定各款即本此實任觀念而規定者。

（3）現代社會救濟事業之另一趨勢，即救濟目的不僅在消拯，能為受救者之培養，而尤在積極扶植受教

濟人之自立，注重受教濟人技能，與思想之訓練，以期代無用為有用化濟貧為牛本。法第十八二十三

二十四及三十一至三十二至三十三各條條文，即本此精神觀念規定者。

四、本法之實施一在發展新的社會救濟事業，二在監督，現有之社會救濟事業，則應發動，地方財力，紓解民間疾

苦，同時并厲行獎勵與保育，使各種社會救濟事業，舊得合法之保障。

五、關於多合救濟，除本法規定。（第三十七條）社會部並曾於去年另頒冬令救濟暫行辦法，運令各地施行，現冬令

已屆，各地社會行政機構，應即速為冬令救濟之必要措施，各界人士應踊躍贊襄，才進行。

本府代電

省秘字 第〇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六日

各處各縣局區，屯委會竟，本年一月十八日奉准行政院秘電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義人字第1687號函開：「中央宣傳部函送黨政軍學小組會議法令講習大綱第十四號到院相應抄回原件兩函查照適用範印所屬依照講習為備」
等由，附抄送第十四號法令講習大綱一分准此，除分電本府各處本省各縣局特別區暨屯委會外，各行抄發原大綱一分，
並印遇照，並飭屬遵照為要；主席劉文鍾批轉省長印時抄送銷十四號法令講習大綱一分。

法令講習大綱 第三十三年二月份用

學生公教人員自動服役熱潮，現在廣泛開展，此不僅為響應

蔣主席歷次昭告青年服役之號召，且充分表現我戰時國民之義務感，與愛國心，其義理之重大，應為國人所深知，兵役最為常務，以知識青年所受之教育技能，及其平日之生活環境，與一般壯丁不同，為求獎勵志願服役，轉移社會風氣起見，特經依據事實，制定學生志願服役辦法，應准公布施行，三十三年二月份各地國民政府及各級小組會議，應即將該項辦法提出研討議定，以茲考效，茲指示意旨要點如次：

蘇聯舊政廢除報 代電 稿一頁五十九·六〇號

(甲) 內容摘要：

(一) 服役年齡：凡中等學校以上學生，志願服役，以年滿十八歲以上為限，並應先向學校申請登記。

(二) 身體檢查：志願服役學生在登記時，由校長作初步身體檢查，由當地軍(師)管區司令部復查驗收，其不會檢查標準者，仍在原處繼續求學。

(三) 定期入營：檢查合格學生由軍(師)管區司令部規定入營時間及地區，舉行定期入營，並編組訓練隊(現軍政部已任渝華兩地分別成立教導團。)

(四) 服役待遇：(1) 志願服役之學生，訓練期滿後，得依其所習學科，及志願服任特種兵，特業兵，空軍，及適當之輔助勤務。(2) 如曾受軍訓合格者，在訓練時得選拔為軍士訓練，期滿後得經鑑定考取中央陸軍軍官學校。(3) 學校學生服兵役後，仍保留其學籍，其在服役時間之成績，由部隊考核通氣原學校，以備退伍後學期時，按其程度酌予升級。

(五) 離職：學生服役期中，如有逃亡情形，除依法辦理外，並開除其學籍。

(六) 女生服役：凡中等以上學校滿十八歲以上之女生，志願服役，應由學校造具清冊送請當地軍(師)管區司令部，聽候調任軍事輔助勤務。

(七) 本辦法適用範圍，凡公教人員，及員志願希望均適用本辦法。

(乙) 研究要點：

(一) 知識青年服役政府尚極重視，蔣主席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告全國士紳教育局施書，三十一年十一月所發之渝愛徵字第一二九四九號通令，以及三十二年手記之中國之命運，在昭示知識青年，應願服兵役，躬為偶舉。

(三) 知識青年從軍，新兵役法本有規定，本辦法之主要意義，在配合知識青年之知識技能，使能各展所長，安心服役，一在根據事實，略示優異以資獎勵。

(四) 現代戰爭，為文化程度學業，教育界人士，及知識青年，對於戰事所負之責任，特別重大，除一部未及齡之學生，及公教員仍應繼續學業，或努力後方建設外，其他皆齡學生，及公教人員，均應依照新兵役法，及本辦法規定參加服役，以克盡其天職。

(四) 知識青年，志願服役，不獨其身克盡國民之天職，且足以改變國民輕視兵役之心理，養成國民對於兵役之正確觀念。

(五) 近日各地知識青年，志願從軍運動，為「五四」「北伐」以來，第一次最有意義，最有價值之運動，可視為中國青年第三次大團結之開始，由於此種運動開展，可以證明，中國青年已徹底了解人生真義，併完成自我擴大實現生命永恆之價值，進而實踐其對於改造國家改造世界之重大責任。

(六) 建國必先建軍，今日建軍之主導，當為完成護國之部隊之建設，則非有高深之科學知識，不可啟知知識青年從軍為實應國家建軍之要求。

(七) 知識青年，既據其知識技能，及愛國精神，獻身於社會以資，對於國防科學技術，更加研習，對其體制，民族愛，及民族感，更培養以達成救國義，救人類之使命。

例行文件

本府更變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二月份下旬

由

令文內容

發文

月發

日文

議員 姓長 寶來文 虞曉 基文 劍東

議員

縣長唐譽漢

二 一，二一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德馨

三 一，二一

理化縣政府 縣長賀耀非

四 一，二一

寧東設治局 局長魏鑑清

五 一，二一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德馨

六 一，二一

奉寧設治局 局長蔣克剛

七 一，二一

爲星復全縣不種毒切結經三十一年增設仰祈鑒核備由

爲奉鉤守省二年第三三七號訓令呈報遵令查禁煙毒情形予委核備查示遵由

爲遂分鄉鎮成立邊防出征抗敵軍人永屬委員會一案請予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一，卅一

爲星報本年一月份上旬謂專條件勸報爰仰祈鑒核備查令遵由

爲依式填送三十二年十二月份禁煙罰金月額表請予備查一家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二，一

爲星復全縣不種毒切結經三十一年增設仰祈鑒核備由

爲奉鉤守省二年第三三七號訓令呈報遵令查禁煙毒情形予委核備查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二，一

爲遂分鄉鎮成立邊防出征抗敵軍人永屬委員會一案請予鑒核備查由

爲奉會飭邊防確實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康寧一案本治無出征軍人康寧核請免辦呈請榮典核備查由

寧東製治局 周長魏錢蓀 27 一·一四

爲呈明城局並據出征軍人品免
成立優待委員會由

一·一四

甘孜縣政府 縣長楊仲華 29 一·一五

爲呈復奉此函未奉調出征軍人
各路成立優待委員會及分會計免
費令照由

一·一五

白玉縣政府 縣長彭經譽 27 一·一五

爲呈覆奉此函未成立優待抗屬
委員會及分會計免費令照由

一·一五

鹽邊縣政府 縣長陳寶禹 26 一·一四

爲呈復奉此函未成立優待抗屬
委員會及分會計免費令照由

一·一四

攀枝花設治局 支長戴克明 20 一·一四

爲呈復奉此函未成立優待抗屬
委員會及分會計免費令照由

一·一四

寧南縣政府 縣長傅德清 23 一·一五

爲呈復奉此函未成立優待抗屬
委員會及分會計免費令照由

一·一五

康定縣政府 縣長陳任清 23 一·一四

爲呈復奉此函未成立優待抗屬
委員會及分會計免費令照由

一·一四

雅江縣政府 縣長余金海 25 一·一七

爲呈復奉此函未成立優待抗屬
委員會及分會計免費令照由

一·一七

西康省政府公報 備存文件

第一頁五十九，六〇

二四

一，三三

金湯設治局 局長胡登錦 028 一，一七

墨悉准予備查此令

一，三三

雅江縣政府 縣長任漢光 261 一，一〇

為呈復遵辦禁煙情形予墨備查示遵由

一，三三

冕寧縣政府 縣長王相初 4633 一，二〇

為奉會飭照規定日之呈報縣議會參議員名冊報經我一案呈報備文日期及遵辦情形由

一，十五

寧南縣政府 縣長陳 01 一，一〇

墨悉准予備查此令

一，三三

寧東設治局 局長魏承德 26 一，十四

為呈覆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予鈎府鑑核示遵由

一，三三

越西縣政府 縣長蔣成傑 51 一，十四

為呈報奉到各縣署月報實據呈悉序表員期鑑遵辦情形忘祈鑑備查由

一，三三

瀘沽設治局 局長鄧文鑑 003 一，一五

為呈報奉到各縣署月報實據分一案呈報奉到各縣署月報實據分備查由

一，三三

蘆山縣政府 縣長李正龍 33 一，一七

為呈報屬長反局日期鑑請鑑核備查由

一，三三

金剛設治局 局長張志綱 085 一，卅一

為呈報巡會總行土生健衆檢查備查此令

一，三三

蘆山縣政府 縣長李正龍 199 一，卅一

為呈報轉本縣衛生院鑄記印模及備用日期一案奉予鑑核備查由

此令 蘆子備查此令

起義縣政府 縣長李達中

二、三

時化縣政府

縣長張

四

二、三

爲遵照辦理肅清煙毒情形電請
據核備查示遵由

子音代電
查此令

呈悉此令
子音代電
查此令

二、八

呈悉此令

右漢縣政府

縣長李達中

五

二、三

爲奉准邊金嚴厲禁煙種植菜
行連坐督政作弊以銷毒源由

子音代電
查此令

二、八

爲堅復縣無綠種禁菜情形謹題
據備查由

人 事

任 免 錄

二十一日（一月份下旬）

派車家安代理本府民政廳第二科辦事員

二月份上旬

派楊精衛代理本府民政廳第一科科員

照准

三月

本府財政廳公帳管理室兼任第一組組長劉輝環請免兼職原予

照准

派楊芳青為本府民政廳公帳管理室第一組組長

七日

本府建設廳代理辦事員葉其瑞公示到職原予停職
派趙式儀代理本府建設廳辦事員

本府民政廳第一科代理科員鄭隆江榮經調升民衆統計監主任
委譚福祥為社安輕基初級中學校長

廢免本職

會議全文

西康省政府第二三七次省務會議談話會紀

蘇法成（總督室主任）

錄

主席：劉文輝（張鴻烈代）

記錄：余淑欽

時
間：三十三年二月五日午前十二時
地
點：省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文輝（張鴻烈代）

張鴻烈
李靜軒

列席人：宋鑑（保安處主任秘書）

段天爵（建設處主任秘書）

鍾錦聲（教育廳主任秘書）

沈月書（財政廳主任秘書）

周福元（會計處會計長）

張明遠（田糧處糧處副處長）

張廷敬（審計室書記長）

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據財政廳簽呈爲起辦省庫結束所需表報開刷費
五萬元擬請由本年度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是否之處請提
交省務會議公決案

上級：通過

二、主席交議據稽考處經審室簽呈以奉交核民政廳擬具西康
省政府新縣制辦覽委員會組織章程一案所擬均屬完備請
予提交省務會議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十五十九，六〇期

二七

西漢書成帝外傳

卷之二

第一回五十九，六〇續

二八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施行

一、本公司報為西康省政府公布命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二、凡公報所載之文告法令以列地圖或之日期即生效力

其有官發印電文件者不在範圍

三、凡公報所載之文告各類易經郵局步一號郵印

四

凡省府所屬各機關及個人得本公報

五、本公司報每期出版一次

六、本公司報每期正刊每份銀元一元

七、凡公報所載之文告各類易經郵局步一號郵印

八、本公司報每期正刊每份銀元一元

九、本公司報每期正刊每份銀元一元

十、本公司報每期正刊每份銀元一元

廣 告

總編輯者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總務處

總編輯者

西康企業公司印刷廠代辦

本公司總發行處

大英一千六百元一冊
半頁外匯一千六百元一冊
五元一冊
三元一冊
一元一冊

大英一千六百元一冊
半頁外匯一千六百元一冊
五元一冊
三元一冊
一元一冊

大英一千六百元一冊
半頁外匯一千六百元一冊
五元一冊
三元一冊
一元一冊

總

總